



泰 达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

乃股東名冊所示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H股股份(「H股」)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劃上記號,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4)。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批准重選孫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b)	批准重選郝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c)	批准重選劉人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d)	批准重選陳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e)	批准重選馮恩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f)	批准重選李錫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g)	批准重選李旭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h)	批准重選段中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i)	批准重選高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j)	批准重選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k)	批准重選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l)	批准重選梁偉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m)	批准重選馮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n)	批准普通決議案一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o)	批准特別決議案一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份,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簽署(附註5):

日期:二零一六年 月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資料:倘閣下有意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填妥有關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